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公司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上述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为控股股东、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也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，公司无任何担保事项（包括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
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慧中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

独立董事：陈汉文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